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800	41,242
銷售成本		(28,921)	(37,805)
毛利		3,879	3,437
其他收入	4	2,416	9,6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233	20,124
分銷成本		(217)	(213)
行政開支		(26,251)	(25,58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878)	(309)
財務費用	5	(1,102)	(718)
除税前(虧損)/溢利		(21,920)	6,345
所得税抵免	6	5	15
年內(虧損)/溢利	7	(21,915)	6,3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89)	16,703
非控股權益		(3,726)	(10,343)
		(21,915)	6,36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247	524
<i>別</i> 座 生 的 睡 允 左 領			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47	52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668)	6,8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19)	17,894
非控股權益		(3,949)	(11,010)
		(21,668)	6,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34)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商譽		1,503 1,374 14	3,524 1,940 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91	5,4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3,870 574 22,894 7,978	8,830 225 28,623 18,847
流動資產總值		55,316	56,5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合約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所得税	11	53,503 1,355 - - 18	34,349 1,654 690 - 23
總流動負債		54,876	36,716
流動資產淨值		440	19,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1	25,301

	二 零 二 二 年 <i>千 港 元</i>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	409
資產淨值	3,251	24,892
權益 股本 儲備	135,625 (124,918)	135,625 (107,212)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非 控 股 權 益	10,707 (7,456)	28,413 (3,521)
權 益 總 額	3,251	24,8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tar	小	=	嫲	右	Ţ	噟	止	
4	7	ЯI	19排	汨	$^{\wedge}$	瓞	10	

		·T· 2	A 1 JJE 17 / 1/25	IH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兑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年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	135,625	99,935 -	(5,630)	(201,517) (18,189)	28,413 (18,189)	(3,521) (3,726)	24,892 (21,915)
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470		470	(223)	24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470	(18,189)	(17,719)	(3,949)	(21,6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13	<u>-</u>	13	(460) 474	(460) 487
於 二零 二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35,625	99,935	(5,147)	(219,706)	10,707	(7,456)	3,251
		本名	公司擁有人應	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兑換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年內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	135,625	99,935	(5,448)	(218,220) 16,703	11,892 16,703	(21,333) (10,343)	(9,441) 6,360
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1,191		1,191	(667)	52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1,191	16,703	17,894	(11,010)	6,8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1,373)		(1,373)	28,822	27,449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5,630)	(201,517)	28,413	(3,521)	24,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3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新型冠狀 病毒的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2階段

於本年度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2

概念框架的提述」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呈列 一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²

會計政策披露2

會計估計的定義2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税項²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¹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¹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系統開發服務、諮詢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及銷售硬件產品的收益。本集團 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 服務

	•	系 統 開 發	15,118	19,068
	•	諮詢	2,676	1,815
	•	維護及其他	_	298
_	銷售	导硬件	15,006	20,061
			32,800	41,242

下文載列本集團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 務 <i>千 港 元</i>	銷 售 硬 件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 港 元</i>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_	15,006	15,006
隨時間	17,794		17,794
	17,794	15,006	32,8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21,181	20,061	20,061 21,181
	21,181	20,061	41,242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約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28,000港元)。有關金額指預期於未來自軟件開發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服務時(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內發生)確認該項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一 系統開發、諮詢、維護及其他服務(「**服務**」);及
- 一 銷售硬件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 務 <i>千 港 元</i>	銷 售 硬 件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 港 元</i>
分部收益	<u>17,794</u>	15,006	32,800
分部虧損	(5,967)	(2,156)	(8,123)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財務費用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_	1,447 (13,701) (1,047) (496)
除税前虧損		=	(21,9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 務 <i>千港 元</i>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1,181	20,061	41,242
分部溢利/(虧損)	2,985	(2,382)	603
未分配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財務費用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_	3,352 20,124 (16,829) (596) (309)
除税前溢利		_	6,345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向本公司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服 務	13,562	5,883
銷售硬件	10,138	6,441
分部資產總額	22.700	12.224
企業及其他資產	23,700 34,507	12,324 49,693
正未及共心具任		49,093
總資產	58,207	62,017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	11,621	4,023
銷售硬件	8,468	4,240
	<u> </u>	
分部負債總額	20,089	8,263
企業及其他負債	34,867	28,862
總負債	54,956	37,12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一 除無形資產、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一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 務 <i>千 港 元</i>	銷售硬件 <i>千港元</i>	未 分 配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計算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 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折舊及攤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7 3,396 218 - 6	518 158 - -	3 687 - 496 -	20 4,601 376 496 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 的款項: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所得税抵免	53		(10) 1,047 (5)	(10) 1,102 (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 務 千 港 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折舊及攤銷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8 2,232 -	102 1,386	10 1,867 309	170 5,485 30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 的款項: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所得税抵免	- 44 	78 ————	(200) 596 (15)	(200) 718 (1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	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A ¹	11,286	16,487
公司B ²	8,599	10,165
公司C ²	6,227	8,012

- 收益來自服務分部。
- 2 收益來自銷售硬件分部。

4. 其他收入

: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2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01	820
豁免租賃還款的收入	140	128
政府補助(附註)	969	7,083
租賃修改的收益	_	631
其他	596	746
-	2,416	9,60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政府補助的金額為已確認的政府補助 約為9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24,000港元),該金額與就補貼本集團的科技及經 營活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 出標準,故該款項即時獲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政府補助約3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已於本集團將政府補助確認為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0= 4	
延遲結算訴訟費用的利息	976	5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6	152
	1,102	718

6. 所得税抵免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原因 為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溢利。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21,920)	6,345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二零二一年:16.5%)繳付的税項	(3,617)	1,047
	1 1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34	1,036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457)	(3,405)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5,449	3,80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_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09)	(2,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15)
年內所得稅抵免	(5)	(15)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3,212	1,837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529	7,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717	297
員工成本總額	9,458	10,120
核數師酬金	550	4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1	3,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6	2,077
無形資產攤銷	14	1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76	_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6	309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_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4,210	18,639
辦公室物業租賃租金(附註i)	22	5
匯 兑 虧 損 淨 額	7	1

附註:

(i) 該金額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租金。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的(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8,189) 16,703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250 1,356,25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9,069	5,493
(383)	
18,686	5,493
1,063	1,056
2,602	1,454
379	_
1,953	1,136
24,683	9,139
(813)	(309)
23,870	8,830
	18,686 1,063 2,602 379 1,953 24,683 (8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9,0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3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二一年:零)。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20日的信貸期,儘管就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有見及此,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90日內	1,972	3,674
91 日 至 180 日	4,451	1,819
181 日 至 365 日	12,257	_
超過365日	6	
	18,686	5,493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預測動向的評估進行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進一步區分根據過往逾期狀況作出的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75	4,696
應計費用	737	54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33,491	29,110
	53,503	34,34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90日內	3,392	3,544
91日至180日	4,303	1,152
181日至365日	11,297	_
超過365日	283	
	19,275	4,696

供應商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附註: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人民幣21,812,000元(相當於26,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725,000元(相當於24,563,000港元)))指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656,000元(相當於5,7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51,000元(相當於4,565,000港元))),該款項與應付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勤」)的利息有關。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中信網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00元(相當於約8,000港元)出售中智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智速訊科技發展」)70%股權。

並無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為開支。

於 收 購 日 期 的 已 收 購 資 產 及 已 確 認 負 債 如 下:

	千港元
廠 房 及 設 備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3 2,080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貿 易 及 應 付 款 項	(2,998)
	(901)
	千港元
轉讓代價加:非控股權益(中智速訊科技發展的51%權益)	8 (460)
減:承擔已識別負債淨額	901
收購所產生商譽	449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中智速訊科技發展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其已收購的負債淨額比例份額計量,約為460,000港元。

收購中智速訊科技發展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收購時已付現金	(8)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
	6

13. 出售附屬公司

代價:

商譽

其他應收款項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出售負債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出售負債淨額

應收代價

非控股權益

(a) 出售中智速訊科技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 出售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中智速訊科技發展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 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

一巻
 手港元
 449
 2,280
 12
 (3,461)
 (720)
 手港元
 720
 (474)

千港元

(13)

233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2)

中智速訊科技發展於本年度並未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

* 金額少於1,000港元,在四捨五入下列示為零。

(b) 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中國支付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天」)90%股權,而華天持有北京華勤51%股權,及控制北京華勤董事會(以下統稱「中國支付組別」)。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的業績低於預期,本集團董事已議決出售中國支付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支付組別的資產和負債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支付的全部股本的100%。於出售日期中國支付組別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0
受限制現金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04)

已出售負債淨額 (69,969)

千港元

出售中國支付組別收益:

應 收 代 價 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9,969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承擔的負債	(22,446)
非 控 股 權 益	(28,82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1,373

20,124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257)

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i) 中國支付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與附屬公司組別有關的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

8,1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及iii)

76,704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194,000港元指應付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富榮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10,932,000港元指應付獨立第三方北京瑞智恒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2,353,000港元指涉及終止僱用的訴訟導致應付北京華勤若干名前任僱員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渡過困難的經營環境,並把握中國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及多元化,將業務拓展至網絡安全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人工智能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業務。

例如,於報告期間的第四季度,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中信網安將提供5G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中信網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合約,授權一家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公司的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該中信網安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簽訂了一份合約,為一家文化產業公司提供、安裝、運營及維護智能書櫃,該智能書櫃是可借出紙質書籍及數字化閱讀資源的自動圖書館。

於報告期間的第三季度,中信網安與數家公司分別簽訂多項合約,包括與一家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設備公司合作,為中國一家地鐵公司的自動售檢票系統設計人工智能的識別及面部識別系統的總體解決方案及系統;向一家企業文化交流組織及企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網絡信息安全檢查及測試,並為其提供網絡安全保障服務;為一家產權交易所及一家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分別提供、安裝、運營及維護智能書櫃,該智能書櫃是可借出紙質書籍及數字化閱讀資源的自動圖書館;以及為一家科技公司測試軟件。

中信網安早前簽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盾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國有公眾安全技術公司北京中盾安全技術開發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資公司尚未成立。該合資公司將定位為數字科技公司,向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企業在網絡安全範疇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將憑藉三家電信營運商的服務能力及客戶基礎,並且善用用戶身份識別模組(「SIM」)的便捷便用特點及高強的計算及儲存能力,為公眾提供更便捷和安全的登入及交易授權服務。該合資公司將首先在交通出行、移動政務及銀行交易等領域引入相關服務。

就中信網安而言,這些業務發展突破建基於其過往的成就,例如曾經承接多個項目,將e公民(其自行開發的電子身份核驗專有產品,可讓服務對象安全登入、以數碼方式簽署,以及在進行線上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應用於若干銀行的財務服務及電子簽署,以及為其他公司進行信息驗證。

於報告期間內,中信網安繼續透過網站、應用程式編程接口(「API」)或終端機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一家數字憑證認證機構及一家位於中國大陸的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企業進行信息驗證;並且履行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作和維修該系統。

中信網安早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中國一家銀行旗下的深圳分行簽訂協議,聯合推廣彼此的服務,即中信網安的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及該銀行的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e公民將應用於該銀行的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信網安亦與深圳一家數字憑證認證機構達成合作協議,以將e公民SIM卡及數字憑證此兩種技術結合,並且應用於電子簽署等範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另一家銀行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及令其運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事的其他業務包括分租位於深圳一座辦公樓的共用工作空間,租戶主要為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供應電感器及主控芯片等的電氣及電子零部件;研發多個系統和儀器,包括能與攝像機、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地圖結合運作的無人車及無人機導航定位系統、遠程交互智能雲平台系統、跨平台高性能播放器、簡化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供中小金融控股公司使用的跨牌照信息安全系統。

1. 於深圳從事辦公室租賃業務,輔以信息技術服務及辦公室行政服務

中信網安已分租位於深圳一座辦公樓的共用工作空間,租戶主要為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該辦公室租賃業務連帶中信網安所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及若干辦公室行政服務。於報告期間的第四季度,租戶總數為三十七名。

2. 研發各種系統及儀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期間為一家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研發各種系統及儀器,包括可與攝像機、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地圖結合運作的無人車及無人機導航定位系統、遠程交互智能雲平台系統、跨平台高性能播放器、簡化版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供中小金融控股公司使用的跨牌照信息安全系統。

3. 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並令其運作

中信網安為中國一家銀行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並令其運作。於報告期間的第四季度、有關工作的合約接近完成。

4. 為其他公司進行信息驗證

於過往期間,中信網安已分別簽訂了兩份合約,透過網站、API或終端機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及一家數字憑證認證機構進行信息驗證。在此之前,中信網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與深圳一家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商簽訂協議,為中國大陸一家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進行信息驗證。

5. 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及運作和維修該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作和維修該系統。於報告期間,中信網安向該客戶提供服務及硬件。

6. 提供、安裝、運營及維護智能書櫃

於報告期間,中信網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三份合約,分別為一家產權交易所、一家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及一家文化產業公司提供、安裝、運營及維護智能書櫃,該智能書櫃是可借出紙質書籍及數字化閱讀資源的自動圖書館。

7. 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信網安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中信網安將提供5G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8. 授權一家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公司的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中信網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合約,授權一家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公司的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前景

鑒於疫情反彈影響中國經濟,以及美國政府繼續制裁若干中國科技公司,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謹慎態度,預期正在執行的項目的規模可能會稍為縮小,但其進展將會正常。

為應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一直在加緊業務轉型及多元化發展,將採取雙管齊下的業務策略,就是繼續培育後端信息技術軟件及系統開發業務,如信息核驗業務,同時發展可應用於包括可穿戴設備的前端信息技術軟件及系統開發之業務。本集團可利用前端業務在終端用戶市場創立自家品牌,從而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與國有企業合作的優勢,積極把握中國蓬勃數字經濟中的機遇,例如,致力將業務多元化,已擴展至互聯網電子身份認證、電子簽署和人工智能服務及解決方案等領域。此舉不僅可以擴闊收入來源,幫助本集團渡過艱難的經營環境,也可以為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增添動力。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為一家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公司提供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方面的培訓及諮詢。此類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培訓及諮詢旨在使一家領先電信公司能夠提供多種人工智能客戶服務,例如無需人力介入都能夠回答客戶有關未付費用及尚未使用的數據流量的查詢。此類人工智能服務及解決方案不僅可取代人手進行簡單常規工作,從而舒緩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亦可以為大數據分析作鋪墊,幫助企業向目標客戶推廣若干新服務或產品。

於過往期間,中信網安訂立協議,成立一家數字科技合資公司,向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企業在網絡安全範疇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同時培育信息科技軟件及系統開發的前後端業務,此一雙管齊下的業務策略,可鞏固其業務發展的基礎,並可讓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產業升級及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25港元的認購價向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Happy On」)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列明,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用途:(i)對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尤其是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增資及作進一步投資,以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遞交標書時,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尚未償還餘額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韻博已不再為必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註銷登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約45,500,000港元原先指定用作繳付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增加,其後連同所得款項的餘額已加入至本公司的資本,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87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 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8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41,242,000港元減少約2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189,000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6,703,000港元。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硬件銷售之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4%,而服務之收益較過往期間則增加約68%。

地區分部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主要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總收益中並無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過往期間: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0,707,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5,31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978,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2,894,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87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503,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02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1: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4: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於報告期間,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9,458,000港元(過往期間:10,12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年度年終雙薪乃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現重新編排為C.1.8條)及第A.2.1條(現重新編排為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現重新編排為C.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現重新編排為C.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重新編排為C.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重新編排為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蔡丹先生、王曉琦先生、何征女士以及何洋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 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到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具體 職權範圍。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彼等全部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有效。

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尤尼泰· 相淳(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相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初步業績公告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尤尼泰· 相淳(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尤尼泰· 相淳(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洋先生、蔡丹先生及何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